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0-001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4月7日和2019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的议案》,公告编号为:2019-029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集团)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昆明高新大悦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分别为其2019年度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分别于2019年4月9日和2019年5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新增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19-029号)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29号),以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关于为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33,6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0年1月2日,本公司为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2020年1月7日起至2021年1月6日的授信有效期期限内,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使用1亿元的授信额度。为确保上述主合同的履行,在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于2020年1月2日签订《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关于为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0年1月7日,本公司为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2020年1月7日起至2021年1月6日的授信有效期期限内,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使用1亿元的授信额度。为确保上述主合同的履行,在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于2020年1月2日签订《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两项授信额度下,截至本公告日,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对我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申请借款及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为758,2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自担保之日起至)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占本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逾期
本公司	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98.64%	07/2020	143,000	43,000	33.00%	否
				48,000	33,000	33.00%	
				48,000	30,000	80.00%	
				43,000	43,000	100.00%	

注:经公司2018年6月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为子公司2018年度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16.7亿元。其中,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为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经公司2019年1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为子公司2019年度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18.45亿元。其中,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提供担保前,本公司为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14,600万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分别于2019年6月7日、2019年1月12日、2019年6月16日、2019年8月30日和2019年9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60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19-004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52号)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19-077号)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19-079号)。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6358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210.7682万元
 5.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园区南区168号103
 6.法定代表人:姜勇
 7.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8.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
 10.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98.64%的股权,自然人林洁持有其1.56%的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经审计总资产为741,912.72万元,总负债为649,426.96万元,净资产为192,485.77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913,461.86万元,净利润67,199.14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94,691.49万元,总负债为755.29,866.44万元,净资产为294,825.06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700,350.22万元,净利润61,810.98万元。
 12.其他说明: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0-009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变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函【2020】00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聘任你公司董事长周传有为公司总裁,聘任你公司原总裁林涛为联席总裁,我部关注三名董事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根据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和相关方核实如下事项并予以披露。
 一、根据公告,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聘任周传有为公司总裁、林涛为公司联席总裁的决议,并有董事就上述高选程序合规性等事项提出异议。请公司说明:(1)本次董事会所履行的具体通知、召开、披露流程,相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董事会决议是否有效;(2)在公司章程未规定联席总裁的情况下,总裁、联席总裁的推荐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请公司聘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公司全体董事就上述事项分别发表意见。
 二、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称,你公司股东中金集团、交大产业集团、长甲集团三方中任一股东均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各主要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之间持股比例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0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原文一致。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然”)减持计划,恒天然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自12月28日至2020年3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67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4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恒天然按照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1月7日,恒天然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超过计划,现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减持减持股份的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9/12/23	5,967	15.00	89,505	0.051%
2019/12/24	5,818	60.00	348,900	0.06%
2019/12/25	5,282	23.86	126,000	0.23%
2020/01/02	5,800	22.73	131,800	0.08%
2020/01/03	5,830	60.00	349,800	0.08%
2020/01/06	5,471	33.84	185,100	0.32%
2019/12/23	5,100	26.00	132,600	0.38%
2019/12/25	5,200	26.00	135,200	0.28%
2019/12/27	5,280	26.00	137,280	0.28%
2019/12/28	5,200	26.00	135,200	0.28%
2020/01/02	5,200	26.00	135,200	0.28%
2020/01/03	5,200	26.00	135,200	0.28%
2020/01/06	5,430	26.00	141,180	0.28%
2020/01/07	5,600	26.00	145,600	0.28%
合计	2,722,000	-	2,722,000	2.3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恒天然的减持行为符合前述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上述股份减持后,恒天然仍持有公司15.11%的股份,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恒天然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恒天然减持计划尚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天然关于本次减持计划的交易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恒天然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0-001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艺文创”)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自有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于2020年1月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固收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投资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6.产品认购日期:2020年1月6日
 7.产品到期日期:可提前赎回
 8.预期年化收益率:浮动收益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在公司内审部门检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意见。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公司财务必须建立台帐对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进行登记,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2.对公司理财的内部控制
 三、对公司理财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执行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低风险、期限短的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使用。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 sử dụng 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财务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兴业证券固收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19/10/19	可提前赎回	浮动收益	已到期
2	兴业证券固收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2019/10/16	可提前赎回	浮动收益	已到期

 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为4,5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劵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3)除本公司外,谢建伟(SEAH KIAN WEBE)先生目前并未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上市标准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谢建伟(SEAH KIAN WEBE)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谢建伟(SEAH KIAN WEBE)先生具备多年的国内外投资及资本运作经验,同时对于公司内控及治理具备较为深刻的理解,其丰富的个人经验将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积极影响。
 备查文件:
 1.《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的书面承诺》;
 2.《参加独立董事履职承诺书》;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1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异议股东提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0年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信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38,237,234	74.01%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300,000	3.85%
3	北京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4.14%
4	北京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韩建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3人,董事白玉生先生、独立董事孙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0人,监事主席侯福平先生、监事王利先生、监事刘建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韩建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结项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138,237,234	0	0
反对	0	0	0
弃权	0	0	0

 (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结项事项的议案	734,254	99.97%	2,300	0.302%	0	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的议案;议案1,已删除公司董监高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雪玲、李晓峻
 2. 律师见证结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律师的其他文件。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2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16,4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1.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42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4月6日,91天,可提前终止);
 2.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3.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4.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5.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6.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7.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8.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9.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10.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11.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12.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13.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14.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15.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16.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17.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18.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19.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20.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21.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22.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23.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24.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25.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26.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27.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28.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29.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30.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31.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32.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33.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34.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35.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36.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37.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38.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39.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40.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41.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42.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43.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44.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45.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46.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47.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48.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49.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50.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51.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52.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53.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54.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55.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56.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57.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58.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59.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60.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61.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62.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63.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64.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65.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66.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67.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68.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69.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70.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71.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72.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73.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74.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75.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76.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77.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78.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79.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80.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